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有利于理顺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名单确认属实；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4,990股限制性股票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肖建学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拟授信额度范围内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授信安排，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广东虹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2,000万元、50,000万元、5,000万元及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为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为了满足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分别为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与其授信额度对等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相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明确集团内各公司的职能范围，凸显母公司的控股管理职能，同意公司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下沉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划转资产至全资子公司所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并确保划转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划转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母公司与生产、制造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下沉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已于近期离职，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2017年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99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9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份数将从131,571,566股变更为184,165,206.40股，注册资本将由131,571,566元变更为184,165,206.4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已于近期离职，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2017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90股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7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4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4元/股。

7. 2018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资本公积转股事项每股增加0.4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因此由初始授予的45.3万股增加到63.42万股。

8. 2018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潘文喆、董桂琴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00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6143元/股（调整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4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21.65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郑江东已于近期离职，公司将对其2017年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9,55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 2019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资本公积转股事项每股增加0.4股，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到54.9731万股。

12. 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肖谋琅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3,377股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2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28.880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4,990股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原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已于近期离职，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4,990股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24,500股、9,000股、9,000股（初始授予价格23.54元/股）。2018年5月，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别增到34,300股、12,600股、12,600股。

2018年11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满足，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5%，当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12,005股、4,410股、4,410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22,295股、8,190股、8,190股。

2019年5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别增到31,213股、11,466股、11,466股。

2019年11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满足，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5%，当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16,807股、6,174股、6,174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14,406股、5,292股、5,292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24,990股股票按2019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价格11.6388元/股进行回购。2019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近期并未出现回购价格的相关调整因素，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其保持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548	0.1881	-24,990	222,558	0.1692
1、其他内资持股	247,548	0.1881	-24,990	222,558	0.16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548	0.1881	-24,990	222,558	0.16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24,018	99.8119		131,324,018	99.8308
1、人民币普通股	131,324,018	99.8119		131,324,018	99.8308
三、股份总数	131,571,566	100	-24,990	131,546,576	1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的工作。公司管理团队后续仍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合规，相关审核程序合规。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名单确认属实；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4,990股限制性股票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已于近期离职，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2017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90股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6388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实施，将使得公司总股本从131,571,566股变更为131,546,576股，注册资本将由131,571,566.00元变更为131,546,576.00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总部二路13号汇富中心9楼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69-833338072

4、邮箱地址：investor@dghuafuli.com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获得一定的理财产品收益。

2. 投资范围

银行发行或定制的保本类理财产品。

3. 合作主体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合作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及额度限制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该类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6. 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类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此类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 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3.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富立”）、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上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立装饰建材”）、广东虹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莞市虹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湾供应链科技”）、东莞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茂电子”）、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复合材料”）、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华世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富立”）、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富立华富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0年度拟为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合同金额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广东虹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2,000万元、50,000万元、5,000万元及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为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为了满足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分别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与其授信额度对等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相同，合计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公司2020年度对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华富立

浙江华富立成立于2009年12月1日，注册资本4,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洪汝，住所为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虹光路299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装饰材料、五金配件；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浙江华富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浙江华富立总资产为11,006.08万元，净资产6,230.9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196.56万元，净利润511.31万元。

2、四川华富立

四川华富立成立于2010年9月8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洪汝，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装饰板、装饰线条（不含木质）及其他家具配件制造、销售；装饰纸加工、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四川华富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四川华富立总资产为10,731.69万元，净资产1,573.8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043.30万元，净利润129.64万元。

3、华富立装饰建材

华富立装饰建材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德，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南花园路，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木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塑胶制品、装饰线条、墙体材料、装饰面材、套装门、金属门、家具配件、装潢材料及其配件；设计、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富立装饰建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富立装饰建材总资产为5,545.87万元，净资产3,937.5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981.17万元，净利润-312.68万元。

4、虹湾供应链科技

虹湾供应链科技成立于2019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志昆，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13号1栋901室，经营范围为供应链与大数据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家居制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虹湾供应链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虹湾供应链科技总资产为2,023.69万元，净资产1,256.16万元，2